|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3月1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自我审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按项目文件(CDIP/7/5 Rev.)的规定，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要求自我审评最终报告阐明重要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估。
2. 据此，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上述自我审评报告。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2 |
| 题 目 | 专利与公有领域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建议20：*提倡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5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1月1日 |
| 项目期限 | 15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创新和技术部门(计划1)所关联的其他计划：计划8、9、10和16 |
| 项目简介 |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载于文件CDIP/7/5 Rev.。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和探讨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对项目DA\_16\_20\_01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并将作为下一个步骤,进一步落实建议16和20。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Marco Aleman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七.1*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的了解，作为完善决策的依据。 |
| 项目实施概况 | 基于主要项目产出的自我审评结果的摘要见本报告附录二。*审 议*按项目文件所述，项目包括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微观研究，尤其分析了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因此，一项题为“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文件CDIP/12/INF/2 REV.)的研究报告由一组专家编拟完成，他们是：James G. Conley教授(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技术实践教授)；Peter M. Bican先生(德国WHU-奥托拜斯海姆管理学院技术与创新管理主任兼博士生)；和Neil Wilkof博士(以色列拉马特干Dr.EyalBressler有限公司)。报告已呈交给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CDIP第十二届会议。研究报告以“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一部分)”(文件CDIP/8/INF/3 REV.)为基础，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一个一体化的概念模型，力图解释专利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重点研究所谓的“非实施实体”(NPE)的活动及其各自的商业模式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第三部分更广泛地描述了各实体的专利做法，并考虑了专利管理对公有领域的潜在影响。研究报告摘要可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根据项目文件，已将CDIP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原样附于研究报告之后(文件CDIP/12/INF/2 REV.ADD.)。*项目内容管理*依据项目文件编拟了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ToR)。报告涵盖了《职责范围》要求的内容，并采用了门径式流程，以确保最终报告的内容与《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时间安排*因议题复杂，以及作者要求延长编制期限，故研究报告被推迟五个月完成。不过，最终报告已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前发布(即会议召开前两个多月)，让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查。*预算利用情况*预算利用率为84%。一名专家在CDIP会议上呈交研究报告的旅费低于预期，这是因为主要作者无法出席，已由其中一名合著者代替。 |
| 项目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为了支持项目目标，秘书处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其中一名合著者呈交了研究报告。约有30名与会人员参加了会外活动。CDIP全会期间时间有限，因此，人们认为会外活动提供了让作者们更好地向成员国交流技术复杂的研究结果的机会，此外，也为作者们与对这一主题感兴趣的CDIP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对话提供了便利。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有一个成员国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不过，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因缺乏技术基础，故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地利用其管辖区内的公有领域的发明。尽管有一个成员国已表示，不管是明示还是暗示，该研究并没有实现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目标，但是应当指出，研究报告呈交给CDIP时成员国提出的反馈意见的数量可能并不足以帮助做出统计学上有意义的任何评估。此外，虽然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但是研究结论可能只有在成员国在实践中运用了调查结果后方可得到验证。 |

[后接附录一]

附 录 一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摘要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以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一部分)的结果为基础，对有关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讨论做出了进一步的贡献，并提出了新的见解。特别是，作者们在第一部分编制了一个一体化的概念模型，力图说明专利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无论是注册专利权待审期间还是权利届满之后的关系。作者们解释说，公有领域既包括法律内容，也包括事实要素，并指出，专利制度对公有领域的潜在贡献不仅出现在一项注册专利在完整的法定期限终止之后过期之时，也发生在这种期限终止之前。这些情况用一系列图形和公式表达式得到了解释，并由解释性文字给予了补充说明，支持了作者的启发式模型。对无专利权可寻的国家在公有领域专利套利的可能性，以及这种套利的潜力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创新的贡献，也进行了讨论。

第二部分着重就各种非实施实体(NPE)各自的业务模式对公有领域的贡献对它们的活动进行了研究。作者们尤其分析了以下几类潜在的NPE：(i)专利主张实体；(ii)专利聚集；(iii)非竞争实体；(iv)专利中介人；以及，(v)大学与研究院所。研究报告建议采用一种以两个连续图形的方式表现的线性表达式来阐明每种实体对公有领域的贡献，以及每种实体作为专利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倾向。

第三部分更广泛地介绍了各实体的专利做法，思考了专利管理对公有领域的潜在影响，并审议了两个专利战略及其实际落实情况。此外，还对专利参与者所开展的活动可以怎样对一种内容丰富、免费使用的公共领域做出贡献进行了审查。第三部分特别重点探讨了专利申请与创新流程，并据此分析了以下问题：增量改进与后续知识释放树；防御型与进攻型专利申请；隐性申请；潜水艇专利；以及，专利范围优化。此外，研究报告还讨论了专利捐助与开放式创新，之后对被称为“长青”的专利管理做法也进行了探讨，并尤其重点讨论了利用美国1984年颁布的Hatch-Waxman法案发展通用名药物市场一事。

总之，研究报告指出，专利和创新与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尽管作者们没有对这种关系进行概括总结，但是他们提出了一种启发式的模型，可以极大地帮助人们加强对该问题的认识。

[后接附录二]

附 录 二

基于主要项目产出的审评结果

| 项目成果[[1]](#footnote-1)(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审评结果 |
| --- | --- | --- |
| 专利与公有领域微观研究 | 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要求的质量完成研究报告，呈交给CDIP。 | 研究报告已由外部专家按职责范围要求的质量完成，并已呈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因专家要求延长编制期限，故研究报告推迟5个月完成。 |
| 研究报告呈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不过，研究报告呈交给CDIP时成员国提出的反馈意见的数量可能并不足以帮助做出统计学上有意义的任何评估。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审评结果 |
| --- | --- | --- |
| 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 成员国对成果符合其关注的程度提出反馈意见。 | 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附录二和文件完]

1.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1)